

## 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與前配偶乙前因請求離婚等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甲未成年長子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單獨任之。甲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31日依戶籍法第13條及第35條第3項規定，向A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甲單獨任之。後甲於同年6月7日依戶籍法第17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規定，向A戶政事務所申請將丙戶籍地址遷入至甲戶內。嗣A戶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2日接獲乙陳情，指稱丙現仍實際居住於乙戶內，並未有居住於甲戶地址之事實，案經A戶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3日派員會同員警至甲戶調查，現場經甲表示丙自107年迄今均未居住於該地址。試問，A戶政事務所針對甲不實登記之事實，應如何處置？（25分）
- 二、甲在美國出生，具有美國國籍，惟已隨父母歸國多年並取得我國國籍，在臺灣完成學業，並參加國家考試及格。甲如欲擔任我國公職，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辦理？（25分）
- 三、新生兒父甲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乙之出生登記。甲欲申報姓名當中有1字「𠄎（音同祥）」為非常用字。試問，戶政機關依法應如何辦理登記？（25分）
- 四、我國籍甲男與女子乙共赴A國留學，畢業後在A國就業、結婚。甲、乙均歸化取得A國國籍，甲放棄我國國籍，但乙仍保留我國國籍。甲因工作，與乙共同回國。後因婚姻關係破裂，乙憤而向我國法院訴請離婚。試問，我國法院應依何國法律進行審判？（25分）